

國立嘉義大學 9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98 年 9 月 30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地點：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2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李校長明仁

記錄：王麗雯

出席人員：李副市長錫津、陳館長嘉文、王教授建雄、蔡教授柳卿、王副教授瑞璿、廖副教授宇賡、阮副教授忠仁、陳副教授惠美、劉副教授怡文、左副教授克強

列席人員：吳主任瑞紅、黃主任光亮、林主任裕淵、陳教授中政、羅組長允成、張組長育津

壹、主席報告（略）

貳、報告事項

※研究發展處

一、有關 98 年 5 月 26 日 97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如下（附件 1，頁 9-23）：

（一）審議通過「國立嘉義大學進用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實施要點」草案，並經 98 年 9 月 8 日 98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現於函報教育部核備中。

二、檢附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乙份（附件 2，頁 24-25）。

決定：洽悉。

※報告單位：會計室

報告事項一

案由：有關 99 年度預算，提請 報告。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會計處 98 年 7 月 15 日 98 基金 86、87 號通報「98 年度本部所屬校務基金編製注意事項」及「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規定辦理。
- 二、99 年度校務基金學校預算收支、餘絀核列數及刪減數如下：

(一)收入核列數 21 億 7,757 萬 6 千元 (含附小 9,670 萬 7 千元)，包括：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原編列數	減列數	核定數
學雜費收入	570,785 (含附小 1,296)	0	570,785
學雜費減免	40,000	0	40,000
建教合作收入	252,173	0	252,173
推廣教育收入	14,118	0	14,118
醫療收入	3,600	0	3,600
國庫補助收入	1,158,652 (含附小 95,411 千元)	0	1,158,652
其他補助收入	101,000	0	101,000
雜項業務收入	18,500	0	18,500
業務外收入	98,748	0	98,748

(二)支出核列數 23 億 3,806 萬 9 千元 (含附小 9,670 萬 7 千元)，包括：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原編列數	減列數	核定數
用人費用	1,168,072 (含附小 81,306)	83	1,167,989
公共關係費	806 (含附小 96)	0	806
計時計件人員酬金	140,750 (含附小 1,500)	0	140,750
一般服務費(扣除臨時人力-計時計件人員酬金)	24,239	0	24,239
專業服務費-專技人員酬金	15 (含附小 15)	0	15
用品消耗	173,681 (含附小 1,090)	0	173,681
國內旅費	19,098 (含附小 328)	0	19,098
大陸地區旅費	2,030	0	2,030
國外旅費	9,640	0	9,640
廣告費及業務宣導費	1,017 (含附小 20)	0	1,017
折舊費用	453,292 (含附小 5,077)	0	
各項支出除以上列舉項目外，其餘依原編列數核列			

(三)餘絀撥補核列數額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原編列數	減列數	核定數
前期待填補短絀	108,670	0	108,670
本期短絀	160,493	0	160,493
撥用公積	68,287	0	68,287
折減基金	200,876	0	200,876

(四)99 年度預算資本支出核列 2 億 4,957 萬 8 千元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原編列數	減列數	核定數
土地改良物			
(A)新民校區道路系統	10,000	0	10,000
(B)整區整修工程	9,500	0	9,500
房屋及建築			
(A)雲嘉南動物疾病診斷中心新建工程	66,470	0	66,470
(B)校區整修工程	500	0	500
(C)附小教學實驗大樓新建工程	25,000	0	25,000
機械及設備			
(A)本校儀器設備	89,375		89,375
(B)附小充實行政及教學設備及更新	2,500	0	2,5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231	0	231
雜項設備			
(A)本校儀器設備	41,502	0	41,502
(B)附小活動中心設備及幼稚園衛浴設備更新	4,500	0	4,500

(五)設置及應用電腦經費核列數如下：

1.硬體設備經費原編列 2,075 萬 8 千元，刪減數 100 萬元，核列數 1,975

萬 8 千元。

2.除以上列舉項目外，其餘依原編列數核列。

三、資本門刪減 100 萬元，經常門刪減 8 萬 3 千元，經常門刪減數行政院主計處同意以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編實補列，不影響 99 年度餘絀數。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二

案由：教育部為落實公教分離政策及國立大學校院之人事鬆綁，擬具「不發生財務短絀」計算方案，作為衡量國立大學校務基金營運績效之依據；經推估本校 98 年度收支決算將短絀 3 億 6,602 萬 1,581 元，以現階段教育部所提 6 種方案試算結果均短絀 1 億 1 千萬元以上，則 99 年度編制內人員待遇以外之給與（含行政人員工作酬勞）及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將無核發之依據，對學校教學研究造成嚴重影響，亟需積極徹底檢討改善財務狀況，落實執行開源節流措施，特提請 報告。

說明：

- 一、教育部為落實公教分離政策及國立大學校院之人事鬆綁，奉行政院 93 年 8 月 30 日及 95 年 3 月 30 日核復，應在「不發生財務短絀」及「不增加國庫負擔」之前提下辦理，因而擬具「不發生財務短絀」計算方案，經報奉行政院同意作為衡量國立大學校務基金營運績效之依據，若學校前一年度收支決算依方案核算結果為短絀者，則該年度將停止支給編制內人員待遇以外之給與（含行政人員工作酬勞）及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將對學校教學研究造成嚴重影響。
- 二、經教育部報奉行政院於 96 年 11 月 12 日核復之計算方案係以各校前一年度決算「收支餘絀表」中，「總收入金額」減「總支出扣除學校 75% 折舊費用後之淨額」做為餘絀衡量之依據，本校依此方案核算結果為賸餘 2,638 萬 0,991 元，可供支給編制內教師相關給與、行政人員工作酬勞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等，惟僅適用至 98 年底。
- 三、教育部復於 98 年 4 月 14 日奉行政院核定重新擬具之「不發生財務短絀」計算方案，係以前一年度決算「總收入金額」減「總支出扣除學校最近 5 年國庫撥款增置固定資產比率之折舊費用後之淨額」計算；教育部為降低本案對各校造成之衝擊，又於 98 年 9 月 1 日基金 118 號通報請各校再依 5 種不同的方案推估試算，本校經依前述 6 種方案推估試算結果均呈短絀 1 億 1 千萬元以上，將影響 99 年度編制內教師相關給與（包括導師費、超支鐘點費、在職專班教師鐘點費、建教合作專案主持人研

究費、內聘論文口試費及指導費等)、行政人員工作報酬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包括日間部兼任教師鐘點費、在職專班教師鐘點費、建教合作專、兼任助理及臨時工資、推廣教育行政助理及臨時工資)等能否支給之要件,對本校教學研究影響甚鉅。(新方案自 99 年度起執行)

四、本校自 94 年度依據教育部政策決定開始依直線法計提資產折舊費用起,收支決算數即因折舊費用較預計數高而呈現短絀之情形,惟至 96 年度之短絀數首次高於因提列折舊費用所產生之短絀(且 97 年度決算亦然),本室於當(96)年辦理半年結算發現有收入短收而支出成長幅度過高之情形,即刻專簽陳請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6 條第 2 款規定略以:「…;如實際執行有短絀情形,學校應擬具開源節流措施,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案奉 校長核示:「請主秘召集相關單位研商對策」在案。

五、本校自 96 年度起、97 年度決算及 98 年度預估決算數均呈嚴重短絀之情形(96 年度短絀 1 億 4,923 萬 9,919 元、97 年度短絀 3 億 0,761 萬 4,066 元、98 年度推估預計將短絀 3 億 6,602 萬 1,581 元),且 99 年度預算亦因教育部要求折舊費用(不含代管資產)應確實全數編列而奉准編列短絀預算,可以預期 99 年度決算將仍為短絀之情形。

六、進一步分析比較本校近三年(97-95 年度)業務收支決算增減情形如下:

(一)教學相關收支短絀增加 2 億 900 萬元,增加 134.28%,主要係因:

1. 學雜費淨收入:減少 3,224 萬元。

2. 教學相關成本:增加 1 億 6,387 萬元。

(1) 折舊費用增加 1 億 5,797 萬元。

(2) 人事費及鐘點費增加 4,248 萬元。

(3) 水電費增加 576 萬元。

3.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增加 1,193 萬元。主要原因如下:

(1) 博、碩士研究生助學金增加。

(2) 補助國際交流學生人數增加。

(二)建教合作收支,賸餘減少 2,799 萬元;推廣教育收支,賸餘減少 1,276 萬元,且其可供挹注校務基金之成效不彰。

七、為因應此一轉變,本校積極徹底檢討改善財務狀況,經各單位研提開源節流措施重點摘述如下:

(一)學務處修訂本校導師制度實施辦法,提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

校務會議通過導師費自 98 學年度起全面減半發給。

- (二) 教務處提出兼任老師鐘點費之縮減方案並規劃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實驗實習課鐘點時數減半等方案因應。
- (三) 人事室擷節有關人事費，退休教職員所需之人力儘量以短期就業人力來支援。
- (四) 鐘點費部分，請教務處、進修部、師培中心在不影響教學品質下，檢討基本開課人數及總開課數。
- (五) 因新計算方案較不利於以自有資金投入購建（置）教學設施（備）之學校，故而將朝減少自有資金投入購置資產，尤其應考量有關研究計畫設備配合款部分，其衍生之折舊費用所增加之教學成本負擔。
- (六) 經積極進行之開源節流措施，惟各單位於 8 月 21 日所提出項目僅可節流 1,083 萬 8 千元，尚不足以因應現階段推估之短絀 1.1 億元（依教育部 6 種方案試算結果）。
- (七) 另依 98 年 8 月 25 日召開「研議有關儀器設備延長折舊相關事宜會議」決議請總務處詢問台灣大學之作法，並積極依規定覈實評定折舊性資產殘值，依該處所初估評定殘值後之折舊費用約可減列 9,100 萬元。

八、綜上，以本校推估短絀 1.1 億元加各單位所提可節流 1,083 萬 8 千元及經評定殘值後減列之折舊費用約 9,100 萬元，另總務處近期表示其尚短缺水電費約 2,600 萬元（此項並未納入推估，為新增支出需求），則本校仍短絀約 3,500 萬元，強烈建議仍應持續積極徹底檢討改善財務狀況，並建請總務處等單位積極加強研議具體可行方案辦理，以避免財務繼續惡化，並避免造成因財務短絀致使編制內人員待遇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無法發放之情形發生，否則將嚴重影響本校教學研究並即刻面臨臨時人員可否續聘之問題，特提請 報告。

討論：(略)

決定：洽悉。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農學院景觀學系

案由：景觀學系新建系館「農學院暨景觀學系大樓」所需設備經費 1,000 萬元，
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系系館「農學院暨景觀學系大樓」已於 98 年 8 月下旬完工，為臻系館完善，以提供師生良好學習環境，需辦理內部裝修、照明設施與教學設備購置之必要，為辦理上開裝修及設備購置，約需經費 1,000 萬元。
- 二、本案所需經費，經 98 年 9 月 11 日簽陳校長核定在案。
- 三、檢附核准簽呈等相關資料（附件 3，頁 26-35），供卓參。

討論：(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修正「國立嘉義大學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支應因公派員出國或赴大陸(含港澳)地區案件處理要點」第三點修正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第八點「...，以在職專班收入支應因公出國案件，由各校自行從嚴核處。」之規定，擬修正本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支應因公派員出國或赴大陸(含港澳)地區案件處理要點第三點，增加「碩士在職專班學雜費收入」支應因公出國案件，以完備本校校內審核作業。
- 二、檢附「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國立嘉義大學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支應因公派員出國或赴大陸(含港澳)地區案件處理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簽呈影本各乙份（附件 4，頁 36-43），供卓參。

討論：(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案由：有關本院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研擬「水工與材料試驗場收繳款處理要點」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會計處視察建議及建立收繳款機制，研擬訂定本要點。
- 二、本案業經 98 年 4 月 15 日第 8 次系務會議、98 年 4 月 16 日第 6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三、檢附「水工與材料試驗場收繳款處理要點」草案及簽呈影本各乙份（附件 5，頁 44-49），供卓參。

討論：(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案由：有關本院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水工與材料試驗場建教合作計畫酬勞支給要點」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修正內容摘要如下：
 - (一) 刪除本要點原第二點規定。
 - (二) 原第三點次變更為第二點，並依規定修正每月酬勞之計算按基本酬勞及職務津貼之標準。
 - (三) 新增規定每月工作酬勞津貼支給上限。
 - (四) 部分文字修正。
- 二、本案業經 98 年 4 月 15 日第 8 次系務會議、98 年 4 月 16 日第 6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三、檢附「水工與材料試驗場建教合作計畫酬勞支給要點」修正對照表及簽呈影本各乙份（附件 6，頁 50-71），供卓參。

討論：(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理工學院電機工程學系

案由：有關電機系 97 年度短缺開辦費 1,138,000 元及實驗設備費 3,400,000 元，共計 4,538,000 元，請優先編列於 100 年校務基金核撥，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原簽於 98 年 2 月 10 日之簽呈，經電機系章定遠主任與 校長研商後，同意依 96 年提案規劃建置不足處，由其他款項先行補足（第 1 筆）。又因鑑於其他經費來源尚未明確，且提案至院統籌款會議時，因經費過於龐大，故未能於 98 年 3 月 9 日學校統籌款會議提案。
- 二、簽於 98 年 3 月 2 日之簽呈，陳校長核示後（98 年 3 月 10 日核示），已來不及於 98 年 3 月 9 日提學校統籌款會議審議，故於本次會議提案，檢附 97-99 年設備/經費/空間需求及簽呈影本（附件 7，頁 72-85）。
- 三、99 年至 100 年將建置大三、大四必修專題實驗室如下：(1) VLSI/SoC /嵌入式系統實驗室 (2) 通訊/電磁/數位訊號處理實驗室。

討論：(略)

決議：照案通過，納入 100 年度預算編列。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3 時 35 分）